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光山县美丽乡村先行区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人(甲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

受托人(乙方):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签订日期: 2026年05月12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光山县美丽乡村先行区建设方案编制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于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

本项目利用我所环境咨询服务技术开展光山县美丽乡村先行区建设方案编制。

（一）服务内容：

1、构建光山县美丽乡村建设指标体系。

对照国家、省级美丽乡村建设县域基本指标，开展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农村幸福宜居品质等资料调研，分析指标可达性。以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两山”转化、绿色农业发展、促进宜居宜业为重点，结合本区域特色、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农村居民接受程度等，构建具有光山特色的美丽乡村建设指标体系。

2、凝练光山县美丽乡村建设典型经验做法。

总结县域区位特征、发展定位以及农业农村工作基础，以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两山”转化、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农村幸福宜居品质提升为重点，提炼具有地方实践特色的工作亮点，凝练形成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可推广的光山县美丽乡村建设典型案例。

3、编制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

开展光山县美丽乡村建设背景与建设基础评估，剖析存在问题与面临的挑战，围绕建设村庄干净整洁、农业绿色低碳、生态环境优美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乡村目标，提出县域在构建美丽乡村格局、全面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大力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持续

提升农村幸福宜居品质等方面的任务措施和项目清单，强化组织保障，创新体制机制，编制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指导美丽乡村建设。

4、编制光山县美丽乡村先行区申报材料。

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对美丽乡村先行区建设管理要求，编制申报材料等，协助完成文件填报以及上报工作。

(二) 服务范围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以下报告：

(1) 《光山县美丽乡村建设指标体系》《光山县美丽乡村建设典型经验做法》《光山县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

(2) 《光山县美丽乡村先行区申报材料》。

(三) 服务要求

1、完成《光山县美丽乡村建设指标体系》《光山县美丽乡村建设典型经验做法》《光山县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2、《光山县美丽乡村先行区申报材料》达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美丽乡村建设管理要求。配合完成现场核查、资料审查等工作，非因甲方硬性指标原因，确保申报通过。

二、 有效期、履行地点和方式：

有效期：按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于美丽乡村建设管理要求，按时完成编制申报等工作。

履行地点：信阳市光山县

履行方式：甲方按照约定支付费用后，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咨询服务。

三、 委托人的协作事项：

1. 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 (时间) 内,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下列资料/工作条件: 协调光山县相关政府部门提供项目编制必要的资料和数据; 协助乙方与光山县县政府的沟通工作; 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研等工作。

2、项目实施过程中, 受托人可根据履行项目的必要要求委托人补充提供材料, 委托人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材料。

3、委托人须为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若因委托人提供材料不实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4、因委托人逾期提供材料或工作条件的, 受托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成果的期限。

其他: 无。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

2、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3、违约方未尽保密义务导致守约方受损的,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五、 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 采用 评审 方式验收, 由 甲 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验收通过且甲方出具相关验收证明后即视同受托人按照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



六、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 (咨询经费): 1308000 元 (人民币 壹佰叁拾万捌仟 元整)。

2. 支付方式: (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 一次总付: / 元, 时间 /

② 分期支付: 392400.00 元 (人民币 叁拾玖万贰仟肆佰元整)
元, 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
款项;

523200.00 元 (人民币 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时间 按照主
管部门要求报送全套材料并达到整县推进美丽乡村指标达标县要求,
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合同款项;

392400.00 元 (人民币 叁拾玖万贰仟肆佰元整), 时间 《光
山县美丽乡村先行区申报材料》达到国家美丽乡村建设管理要求,
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款项。

③ 其他方式: /

因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预算审批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未能在
前述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的, 不属于违约情形, 甲乙双方应就此另行
协商支付安排。

甲 单位名称: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 (公章/合同专用章)
地 址: 光山县司马东路光源大厦 电话: 13683765389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光第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6年 5月 12日



乙 单位名称: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公章/合同专用章)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8号 电话: 025-8547139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 账号: 49755819169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张可红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张
日期: 26年 5月 12日



注：

一、 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二、 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三、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承担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 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五、 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六、 本合同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